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試行提案作業須知

行政院 105 年 5 月 3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50164643 號函訂定

- 一、**提案單位資格**：依法立案之團體或基金會，其章程與促進婦女權益或性別平等議題有關。
- 二、**提案內容**：所提內容為權力、決策與影響力；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司法；健康、醫療與照顧；環境、能源與科技等領域中與性別權益促進及權利保障有關之全國性政策措施議題，非個案性或地區性問題。
- 三、**受理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簡稱性平處）。
- 四、**提案處理流程**（流程圖如**附件 1**）：
 - （一）提案單位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下載提案單填寫提案內容，並達三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以電子郵件寄送性平處（同時以電話確認）（表單如**附件 2**）。
 - （二）性平處以電子郵件回復提案單位確認收件。
 - （三）性平處檢視提案內容不完整者，應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資料；提案內容完整者，性平處進行分案處理程序。

(四)性平處將提案內容以電子郵件轉請各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經其同意分案至所屬權責分工小組納入議案進行討論；若提案內容涉及二個以上分工小組權責，民間召集人對於議案至權責分工小組無法達成共識時，性平處得視需要召開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會議，進行權責協調。

(五)性平處依分工小組民間召集人分案決定，將議案轉請權責分工小組納入分工小組會議議案討論，各分工小組得視議案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經由分工小組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及列管辦理情形。

(六)議案如經分工小組決議提至權責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權責部會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並由權責部會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七)議案如經決議提至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會前協商會議者，性平處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提案單位，指派代表人列席該次會議提供意見，經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或會前協商會議備查或討論後依決議辦理及列管辦理情形。

五、提案內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一)未填寫提案單，且未達三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

(二)提案內容不完整經性平處通知提案單位於二週內補充(正)相關資料，逾時未完成補充(正)相關資料。

(三)提案內容與性別平等無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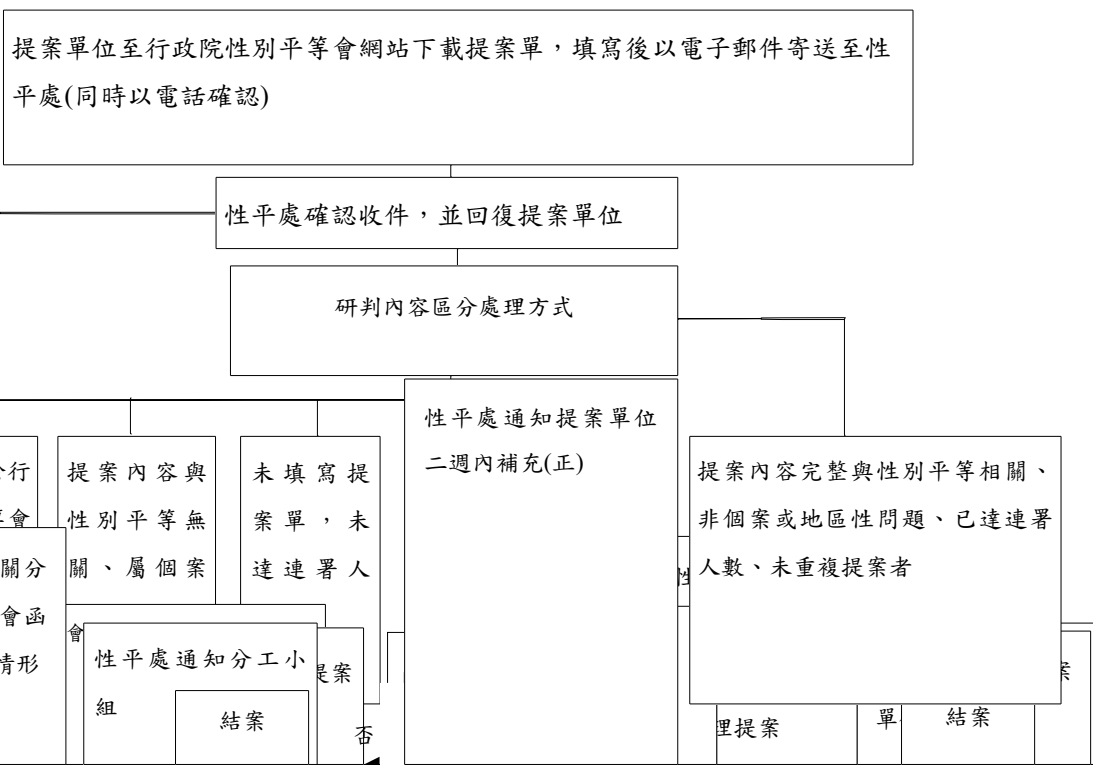
(四)提案內容屬個案或地區性問題，與全國性性別平等政策、措施無關者。

六、提案內容如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則由性平處或相關分工小組及部會函復說明辦理情形。

附件 1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受理民間單位提案處理流程圖

一個工作天完、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會議時程



附件 2

民間單位提案單

提案單位：請提供組織章程。

聯絡人：

Email：

聯絡電話：

地址：

連署者：經三位以上具提案單位資格之團體或基金會負責人(董事長或理事長)連署

案由：

說明：請提供統計數據；若無，亦請說明該議題爭議點。

辦法：請提出具體建議作法，以及涉及哪些機關權責。

附件：本提案若有相關附件資料，請一併檢附。

請將提案單以電子郵件寄至 yuchi@ey.gov.tw 信箱，承辦人：周宥騏小姐，電話：02-33568103